

社会观察

# 公交“禁食”，文明“加餐”

文/张兰军

日前，厦门公交51路、旅游二路、BRT快三线三条示范线路率先启动公交“禁食令”，取消公交车上的垃圾桶，鼓励市民、乘客不产生垃圾或自行带走垃圾。“禁食令”一出，乘客、驾驶员、保洁员都反映公交车厢更加干净舒适了。在泉州，虽然公交“禁食令”未出现，但不少市民对此表示支持。

(5月6日《东南快报》)

公交车，作为一狭窄而又流动性强的公共空间，人员高峰际，空调启用时，如果有人随意用餐，搞得车厢内异味弥漫，其它乘客的第一感觉肯定不爽，严重者甚至会致晕车，破坏一天的好心情。故而，当你在公交车上旁若无人地大快朵颐时，其实文明正在“裸奔”，公共秩序正悄然遭受“蹂躏”。话是这样说，但若对这类行为较真，许多时候又无从着手，因为法无禁止即许可。当着公交“禁食”还在酝酿乃至远未见其影时，“同是‘公交’沦落人”的工薪族(或其它族)，有人忙里偷闲，见“缝”插“嘴”的一饱“口”福，以慰“饥肠”，有何大不了的？又有啥不能原谅的？何况，一些乘客的这种“吃”也匆匆，“喝”也匆匆，本身并无主观恶意，无非是紧张忙碌生活节奏下，一种本真的自然流露而已。

教育评弹

# 小学生给老师打伞 无须过于“上纲上线”

文/祝建波

近日，一组“学校出游，学生为霸气老师全程打伞”的照片在微博热传，引起网友热议。5月5日下午，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证实“学生为老师打伞”属实，当事女子为宝山区顾村中心学校老师，学校已对其严肃批评。

(5月6日《新京报》)

在师生关系趋向敏感的今天，教师群体中固然存在缺乏职业道德的个别别人，但绝大多数老师依然在兢兢业业地做好自己的本职工作。透过这起“最霸气女老师”事件，从舆论视角来说，或许应该批评，但也无须过于“上纲上线”。毕竟，学生为老师打伞，不能等同于官员被打伞，更不能带着权力观去看待此事件，在孩子眼里也好、老师心中也罢，这种关系融洽，相互尊重和坦然接受的天然情感，我们更应该看作是一种纯粹的师生情。过多的世俗批判和刻意强加，不仅无助于解决具体事件，无助于缓解紧张的师生关系，最终受到伤害的，仍然是孩子。

鲁迅先生曾经说过：“塑造孩子，最重要的是塑造孩子的心灵，让孩子拥有一颗

还是以事实说话吧。以厦门为例，自公交51路、旅游二路、BRT快三线三条示范线路率先“禁食”、车上垃圾桶取消后，广大市民、乘客积极配合，相比之前，公交车厢内不仅未一片狼藉、一团乱麻，反而更干净舒适。这说明什么？说明这种素质之脉、文明之基、善良之种，在广大民众中是生而具有的，只是一时规则、法令上的“疏漏”，让一些人有些“粗俗”与“鲁莽”，显得不那么“文质彬彬”。而眼下泉州这种“禁食令”未出，民众已颇多支持，无疑又是其中一具体佐证。

公交“禁食”，文明“加餐”。这种“加餐”，不仅应体现在“令”行“禁”止后，公众群体性呈现出的那种“心有戚戚”，那份别样的文明素质与精神风貌，也应彰显于在大力宣传“禁食令”后，对一些“后进者”的有力督促，善意提醒。它所带来的整体变化，是市民日常言行上的更加有教养，是整个城市文明风貌的器宇轩昂，是“城市让生活更美好”所洋溢出的无限生机与活力。

具体到泉州而言，公交“禁食令”到底该不该推出？其实，在当前语境下，讨论这一问题已不那么重要。对此法令讨论、酝酿的过程，就是一次宣传文明，让公众接受教育的过程。至于具体操作，不妨着眼当地实际，在集中民智、广纳民意的前提下，采取更加灵活机动的措施。

感恩、善良的心，就等于给了孩子一个光明的未来。”我们传递给孩子什么样的价值观，影响着孩子的人生态度与生活选择。或许这名小学生为老师打伞，只是出于对老师的尊重和爱戴的自愿行为，但这其中也不能排除孩子有“讨好”老师的心理。作为一名教书育人者，当我们看到奥巴马自己撑伞、骆家辉自己提箱子，我们难道不该对孩子的这种行为说“不”吗？否则，你这样神态自然地享受这个孩子给予的“一片阴凉”，就有可能让更多的孩子纷纷效仿，那无疑是在这些未成年人的心中播下了“丑恶”的种子。如此的“言传身教”，很可能让孩子“长大后也就成了你”。

近年来，媒体上有关教师的负面新闻屡屡进入人们的视线，个别教师的所作所为，给教师形象打了折扣，这在一定程度上，给教师职业形象带来了诸多负面影响。每每发生的教师负面事件，其背后折射出来的问题都引发我们思考。因此，笔者认为，关于如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，以及如何做一名合格的人民教师，值得我们所有教育工作者深思。

一针见血

# “1元旅游购物团”之下 谁都是牺牲品

文/王军荣

“五一”小长假期间，一段近5分钟导游辱骂游客的视频疯传网络。视频中的女导游用了“脸都不要”等激烈言辞辱骂并威胁游客，数分钟里竟没有游客打断或者表达不满。从视频中女导游的言辞以及事后调查可知，该旅行团是一直备受旅客诟病的“低价团”，每位游客行前仅缴纳了1元的团费。

(5月6日《中国新闻网》)

游客仅仅缴纳了1元的团费就参加了旅游，真能游得开心吗？这世上还真没有免费的午餐，游客这边付出少，那边必然付出多——要以购物来补偿团费。然而，许多游客却似乎很精明，在需要购物的时候不愿意，于是导游就坐不住了，如果游客不购物，导游就要喝西北风了，且无法向旅行社交账。本来，双方讲好的是“购物团”，然而，在违规的做法之下，诚信早就荡然无存了。其实，在“1元旅游购物团”之下，谁都是牺牲品，游客无法游得尽兴，导游在曝光之后更是被剥夺了从业资格，再大的委屈也只能独自吞下。

所谓“低价团”，谁都知道这是个“陷阱团”，但偏偏要往火坑里跳。对于“低价团”，《旅游法》第三十五

条明确规定，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，诱骗旅游者，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；2013年12月16日，国家旅游局发布一条《关于严格执行〈旅游法〉第三十五条有关规定的通知》(下称《通知》)，《通知》对关于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和安排另行付费项目做出相应解释。但在实际中执行得不给力，于是“低价团”就不同程度地死灰复燃。

“低价团”为何难以绝迹？行业分析人士认为，主要原因在于旅游行程中购物、演艺等“二次消费”环节的高额回扣。这个相当诱人。在利益的驱使下，“低价团”的生命力就变得极其顽强了。虽然知道法律不是万能的，但总以为有了《旅游法》，旅游秩序会变好，可从现实来看，却不如人意。背后的根源则是，《旅游法》并没有得到不折不扣的执行，这又是谁之过？

“一分钱，一分货”，低于成本价销售产品，必然难以保证服务质量。在低价经营的恶性循环中，游客和导游都是“牺牲品”。旅游市场难道真的整治不了？法律的尊严又败在了谁的手中？执法者哪里去了？

她时代观点

# “背上的兄弟”不能总趴在“兄弟的背上”

文/郭元鹏

5月4日的徐州铜山大许中学内，“拼搏百天，放飞梦想”……一条激励人心的标语下，属于高考的特有气息扑面而来。在高三(5)班教室里，学子们正争分夺秒地奋笔疾书。站在窗外悄悄地看了一眼张弛，谢旭的脸上露出了欣慰的表情。高中3年，谢旭每年有200多天背着张弛。“背上的兄弟”的新闻，让央视新闻等大V多次点赞。

(5月6日《徐州日报》)

“背上的兄弟”是正能量的传递，社会需要这样的阳光。可是，“背上的兄弟”能永远趴在“兄弟的背上”吗？我在思考这样几个问题：

其一，“背上的兄弟”最该趴在谁的背上？这类新闻挺让人感动，但是这类新闻也不再是新闻。在学校里，背着残疾同学上课的，搀着残疾同学读书的，很多很多。感动的时候，我们也似乎看到了问题。如果没有好心的同学，这样的学生该如何完成学业？他们有上学的权利，社会也有让他们上学的义务。问题是，照顾他们能仅仅依靠“兄弟”吗？除了要大力建设特殊学校之外，还应该在普通学校建立让特殊学生上学的制度。“背上的兄弟”应该能趴在“政府的背上”。

其二，“背上的兄弟”能否也离

开兄弟的背？应该是可以的，他也需要自力更生，有人帮助自然是温情的，没人帮助在校园里也应该让他能够自由活动。这就需要学校建设适合特殊学生的设施。他们的寝室是否可以安排在离教室最近的地方？他们的就餐能否也有“上门服务”？学校的厕所内是否也该有更为便利的设施？这才是人性化的服务。马路上有盲道，学校里是否也该建设此类设施？

其三，“背上的兄弟”如何走向社会大舞台？上学是求知识的，但是他终究要离开父母的羽翼，要走进社会的舞台去求职。这位兄弟患上的是肌肉萎缩，其所学的知识能不能派上用场？当然，我们有很多残疾人企业，可是，看看适合残疾人去做的工作，基本上都是手工劳动。这样的岗位，其实不需要上大学也能完成。虽然说学习知识未必就需要完全使用，也是人生的积累，但是所学知识能够派上用场，岂不更完美？去年，一个名牌大学毕业的学生因为应聘多次落榜，而在再次投递简历的时候，隐瞒了视力几乎为零的实情，可是，录用没多久就被辞退了。我们也应该建立更多适合残疾人发挥作用的岗位。

“背上的兄弟”不能总趴在“兄弟的背上”。社会制度的完善，才是他们最能依靠的脊背。

本报所付作者的稿酬，已包括纸质及数字形态出版的《今日女报》的稿酬。因各种原因，本报未能联系到的作者的稿酬查询及其他有关稿酬的未明事宜，请与本报联系(0731-82333623)。